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明细等相关记录，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查看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说明及相关资料底稿，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8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且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公司字[2006]8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就本次核查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且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3、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建立了“占用即冻结”机制，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4、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总额为240,770.19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3.01%。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且所有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被担保方盈利状况良好。

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此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天天快递对其子公司及其加盟商提供实际担保余额 42 万元，天天快递提供的对外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证监发[2005]120 号”文、《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独立董事：沈厚才、柳世平、方先明

2018 年 8 月 30 日